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11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暨實施計畫

115年7月30日修

一、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及第38條規定。

二、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以下簡稱兒少代表）定位、權利與義務及運作

（一）定位

兒少代表係接受本府培力單位之培力與輔導，參與及規劃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並針對兒少議題蒐集意見。另依《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6名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兒少代表具被提名權。

（二）權利與義務

1、出席每月定期會議與培力課程。

2、除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外，得依本府邀請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3、應配合培力單位共同擬訂及落實「團隊自治公約」。

4、除經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外，以兒少代表身分參與公開活動或發表代表整體職務之言論，須經本府社會局同意。

5、若無故未達出席標準或嚴重違反議事禮儀，應先由培力單位提供支持與輔導；倘情節重大足認不適任者，得由本府社會局解聘或停聘。

（三）兒少代表產生由本府社會局成立遴選小組辦理之，該遴選小組組成及遴選作業方式由本計畫定之。

（四）兒少代表業務運作由本府社會局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培力單位協助培力與行政作業。

三、遴選資格

（一）凡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本市學校，且就任時未滿18歲（民國98年2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惟具心智障礙（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之兒少，年齡放寬為未滿 22 歲。

（二）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有興趣或關心者，且未曾任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四、遴選員額、任期及多元保障

（一）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設置以至多21名為原則，任期2年（自116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任期屆滿或任期間滿18歲之當月最末日卸任。

（二）多元保障：遴選應兼顧性別、族群分布。保障特殊身分兒少優先（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經濟弱勢、家外安置、司法少年等），前揭身分兒少應達總錄取人數之30%，單一性別不低於 40%。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21日**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自行報名」或「單位推薦」（如：兒少相關團體、民間公益團體或學校等）。

（三）申請資料準備：

1、請依遴選報名表格式填妥，附件1「候選人報名表」為必填，得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

2、附件2「推薦人/單位具體說明」為推薦單位填寫；若為自行報名，亦得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

3、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如：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以 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掛號寄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南區）。

（四）前述報名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資料蒐集僅達成遴選目的所需之資訊，未錄取者之資料，將於遴選結束後30日內主動刪除或銷毀。

（五）兒少提供之個人資料與影像僅供本府及培力單位進行兒童權利宣導、培力方案評估與改善之用。兒少得要求刪除或進行去識別化處理。

六、遴選審查及流程說明

（一）初審：由本府社會局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二）複審：由本府社會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面試。遴選小組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名兒少需經出席委員2/3以上人數同意，始得當選。

（三）遴選小組之組成：

1、遴選小組由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府教育局代表、本府社會局代表及委辦培力單位組成，共計12人。

2、遴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結果公告前應予保密，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評分標準：

1、擔任兒少代表之動機及自我期許（20%）。

2、積極性與臨場反應（30%）。

3、傾聽、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20%）。

4、公共事務關懷與參與（30%）。

七、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得依規定支領列席費。

八、兒少代表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相關運作方式請至「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 Facebook、Instagram 或 Threads 粉絲專頁」查詢。

九、本計畫經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候選人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5">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4">最近1個月彩色2吋照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就讀學校/科別</td><td></td><td>年級</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居住地址</td><td colspan="2"></td><td>Email 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庭或個人背景</td><td colspan="6">□1、具身心障礙身份，障別：_____，需要特殊協助事項：_____
□2、具原住民身份，族別：_____
□3、具新住民身份，外籍父或母之國籍別：_____
□4、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
□5、曾有家外安置經驗
□6、其他：_____
□7、無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參</td></tr>
<tr><td>自傳及經歷</td><td colspan="6">《請以500至1,000字，簡明自我介紹，含個人學、經歷（如：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td></tr>
</table>

	擔任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之動機及自我期許	一、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200至300字）： 二、希望投入的兒少議題及原因（200至300字）： 三、任期內時間之規劃運用： （一）每月可參與兒少代表相關事務時間（請擇一勾選）： □小於4小時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二）任期內時間規劃（請以100字內簡述學期間週間、週末及寒暑假時間安排）：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無身分證者請用健保卡影本）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附件2 推薦人/單位具體說明

<table>
<tr><td rowspan="4">推薦單位</td><td>推薦人姓名
/單位名稱</td><td></td><td>與候選人關係</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 rowspan="3">推薦單位印信</td><td rowspan="3"></td></tr>
<tr><td>地址</td><td></td></tr>
<tr><td>單位立案字號
（公立學校免填）</td><td></td></tr>
<tr><td>推薦理由</td><td colspan="4"></td></tr>
</table>

1、附件1「候選人報名表」為必填，請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連同個人學、經歷（如：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115年9月21日前**以「掛號」寄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南區）。

2、若為自行投遞報名，附件2「推薦人/單位具體說明」亦可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

3、「候選人報名表」、「推薦人/單位具體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請用 A4 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如有相關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915。